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情况交流

第 162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编　　2021 年 7 月 6 日

山东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近年来，山东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目前，山东省基本实现了审批流程、审批系统、审批体系、监管方式“四个统一”，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到了 100 个工作日以内。

一、坚持统筹推动，持续深化改革。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审议改革文件，多次作出详细批示。省委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作为样板流程实施再造。省政府成立了省长任组长、3 位副省长任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4 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改革行动方案、优化提升方案、流程再造方案、创新突破方案等文件，一年一个台阶、梯次推进

改革。先后3次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改革措施，宣传改革成效，解答市场主体关心关切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将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题询问。截至2021年6月，省级层面累计修改地方法规6件，制定配套文件120余件，基本搭建起改革制度框架，有力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坚持统筹协调，压实部门责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充分发挥改革牵头部门作用，每年制定改革工作要点，细化改革要求，梳理出具体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强化数据赋能，通过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各市全过程审批情况，按月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指导地方找准审批堵点，精准优化审批流程。加强调研督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9次到地方开展调研，4次组织企业座谈，每月调度各市改革进展，定期印发改革情况通报。创新实施省市联合攻坚，研究解决16项“硬骨头”任务，形成可复制经验后在全省推广。

三、坚持创新突破，打造最优流程。深化制度创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流程再造。一是全面压减规范审批事项。省级审批事项从改革前的112项压减规范到40余项。在全国率先合并了市政公用报装、用地核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验收备案、市政设施类审批等6个方面的审批事项，相关事项从“并联审批”再造为“合并办理”，实行“一套材料受理、一张证书审批”。二是精准分类优化流程。针对政府投资房屋

建筑、市政公用线性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一般工业、简易低风险等6类高频和民生项目，分别制定了优化审批的指导意见，推出了10张主题式流程图，其中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审批措施在全国复制推广。三是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在总结济南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规范推行容缺受理审批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市对各类重点项目提前容缺开展实质性审查，具备法定条件后，及时出具审批文件，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加强全过程审批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指导意见，明确时间计算规则，将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全部纳入时限管理，并建立全省各地审批时间监测通报机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实行“亮灯”管理。

四、坚持问题导向，疏通难点堵点。聚焦全流程审批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全力优化解决。一是不断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在全国率先将消防、人防、技防和水电气暖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16市全部建成并运行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全部组建了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合体。探索取消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二是持续优化施工许可办理。在规范合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实现“四证合一”。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招投标文件和信息实时共享，建设单位提交材料持续

精简。三是分类推进联合验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面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可选择“菜单式”联合验收。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先期联合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工程验收，后期联合开展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和档案移交。四是清理整治“体外循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发现部分地方审批时间明显过短，配合电视台在《问政山东》栏目对规划设计审查体外循环等问题予以曝光，并以此为契机，在全省大力开展“体外循环”专项整治。五是加快推进区域评估。省级层面先后制定10个区域评估事项的标准规范，全省累计在各类园区完成区域评估1.1万平方公里，惠及4600个项目。推出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无需用地主体重复评估。

五、坚持服务理念，构建“一个体系”。坚持以市场主体感受评价改革成效，努力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一是全面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2020年起全省统一的工程审批系统在全部市县上线运行，累计与300余个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累计在线审批项目4.2万余个，办理审批服务11万余件。二是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将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和市政报装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三是实施“一枚印章”审批。在全国率先将投资建设链条上的40余项行政许可事项，从原来

十几个部门划转到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审批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四是全链条下放审批事项。向各市和国家级开发区、自贸区累计下放投资建设链条上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44项，同时规范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大幅压缩审批层级、提升审批效率。五是全面统一申报材料。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一张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将项目全流程申报材料由500余件次压减至201件，主流程仅需41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报： 部领导

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内各相关单位

联系电话：010-58933712　　邮箱：zfggfz@mohurd.gov.cn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交流

第 163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编　　2021 年 7 月 16 日

天津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效

天津市以创建全国最优建设营商环境为目标，累计出台改革措施 123 项，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效、提速。

一、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推进重大改革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18 家市级部门和 3 家公共服务企业集团作为小组成员。连续四年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天津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并列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始终做到“三个强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抓实总体谋划。连续四年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改革措施 123 项。

着力推进审批流程再造、释放政府服务潜力、加强部门间协同，形成改革合力。市领导先后7次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推动改革工作。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固化改革成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长效化。2018年以来，全市共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文件124件，制定地方性法规2部、修订地方性法规7部。三是强化检查推动，完善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全市重点督察范围，每年度组织实施重点督察、明察暗访和企业座谈，形成“以察促改”工作局面。建立市级部门月度工作报告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各区改革落实情况，多种形式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聚焦关键问题，努力提升改革质量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以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为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做到“五个注重”。一是注重精简审批环节，有效减轻企业负担。2018年以来累计取消审批事项6个、向区级下放审批事项15个、合并办理审批事项10个、转变管理方式4个。公布审批事项清单，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57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优化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财政投融资类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等13类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公布流程图。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38项可采取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涉及要件126个。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实行“一个阶段、

一次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更加公开透明。二是注重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提升企业满意度。全面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减少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2018 年以来，累计完成联合审图 10852 项，联合验收 2203 项。在全市 11 个区、20 个园区，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水资源、地质灾害等实行区域评估，评估成果提供给企业共享。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市完成区域评估 40 项，累计 32 个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部门协同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累计策划生成项目 3123 个，实现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三是注重精准施策，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条件明确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为试点，启动“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主动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分类精简审批事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控制在 13 项以内，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只需办理 4 个审批事项；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勘察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通过分级分类差异化改革，探索形成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机制。四是注重联审系统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审批信息化水平。建成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一个系统”覆盖 20 个市级部门和全市各区，对接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天津市“多规合

一、一张蓝图”系统、项目策划生成系统、数字化审图等系统互联互通、实时传输。系统运行以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11995个，项目审批网上办理率达到96%以上。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受理审批、在线核发电子证照。五是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审批改革安全平稳运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制定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配套制度文件，对取消审批或审查的，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实现联审系统与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对标先进水平，启动实施新一轮改革

2021年，天津市主动对标先进，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深挖改革潜力，制定《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出台20条改革举措，从4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一是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一般社会投资房建类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审批时间，将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将压缩至14个工作日。二是更大范围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由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扩大至不大于

10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使更多具备条件的小型项目快速审批。三是更加注重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实施区域评估，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评估结果提供给企业共享。推行“用地清单制”，土地出让前，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各类评估评价，建设单位依据清单即可开展方案设计，大幅缩短建设单位从获得土地到投入设计的时间。实施“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并联审批”，避免建设单位多头对接、反复征询意见，进一步压缩项目从建设完成到投产达产的时间。四是努力提升智能化、信息化审批水平。认真落实“全流程在线审批”要求，不断提高联审系统“一网通办”能力，打破数据信息壁垒，用信息化提升审批便利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报： 部领导

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内各相关单位

联系电话：010-58933712　　邮箱：zfggfz@mohurd.gov.cn